

合同

采购人（采购人）：宝鸡市救灾物资储运中心

供应商（供应商）：河北凌陆服饰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 宝鸡市救灾物资储运中心应急物资采购 项目（采购编号：ZSJ C-DL-2025-005）谈判结果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承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以下合同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宝鸡市救灾物资储运中心应急物资采购项目二标段

项目地点：宝鸡

项目内容：棉衣裤1280套

二、质保期

产品质保期为 1 年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1、合同价：小写：150656.00元（大写：壹拾伍万零陆佰伍拾陆元整）。

合同价格应为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、设备成本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。采购人不再另付任何费用。

四、价款的结算：双方协商。

五、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：按投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执行。

六、技术服务

- 1、对技术服务的方案；
- 2、服务相关资料；
- 3、服务内容符合有关规定。

七、验收

- 1、验收依据：
 - 1-1、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竞争性谈判文件、谈判响应文件。
 - 1-2、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- 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- 2、违约终止合同：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，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九、合同组成

- 1、成交通知书
- 2、合同文件
- 3、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
- 4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
- 5、竞争性谈判文件
- 6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，采购人执叁份、供应商执贰份。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宝鸡市救灾物资储运中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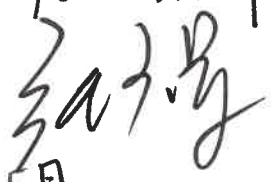
采购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市救灾物资储运中心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虢镇李家崖陈仓公安分局东隔壁

电话：0917-6291624

开户银行：工行宝鸡行政中心支行

账号：2603037309200031157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9月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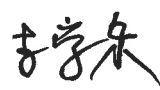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凌陆服饰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北营村南500米处

电话：0311-8810668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

账号：0402021709300190666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9月5日